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莊芷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

（二）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50,186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8,486元整，應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20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38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8921元	莊芷瑄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
002	2286元	莊芷瑄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003	7733元	莊芷瑄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4	16306 元	莊芷瑄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
005	13240 元	莊芷瑄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12 庸另行聲請。